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出版社

JIANZHUZHUANGSHIZHUANGXIUHANGYE

ZUIXINBIAOZHUNFAGUIHUIBIAN

本社 编

建筑 装饰 装修 标准 法规 汇编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 标准法规汇编

本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112-05496-6

I. 建… II. 中… III. ①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法规—汇编—中国②建筑装饰—建筑材料—标准—汇编
—中国 IV. ①D922.297.9②TU7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433 号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

本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¼ 字数:1200千字

2002年12月第一版 200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68.00元

ISBN 7-112-05496-6

TU·4826(111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出 版 说 明

2001 年,是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法制建设最富有成果的一年,在国务院领导的关心下,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继颁发了一批行业急需的技术标准:

11 月 1 日,建设部做出“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通知”(建标[2001]221 号),同日,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月 26 日,建设部做出“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通知”(建标[2001]263 号),同日,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月 9 日,建设部以建标[2001]266 号文件批准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同日,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月 26 日,建设部做出“关于发布《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标[2001]270 号),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日建设部做出“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建标[2001]271 号)。

这些标准的颁布,从而与“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装修装饰业”的国策(2001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若干意见》(2002 年 3 月 1 日建设部办公厅建办质[2002]17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2002 年 6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建住房[2002]190 号)共同构筑了新时期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法制的框架。

与此同时,建设部及有关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两年还颁布了一批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管理的行政法规。

这些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最新标准法规,都是业内十分急需的。

为了便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企业及相关政府的市场管理,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材料生产、销售、研发、教育、中介、贸易等有关方面的使用,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积极应对 WTO,我们特意编辑了这本汇编,不但有国家标准,还有政府为实施标准所做出的行政规章以及相应的法规。其中,标准 17 个,与标准配套使用的行政法规 7 个,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法规 38 个,还摘录了五部国家法律中有关装饰装修的 10 个条文。

这本《汇编》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张恩树、会长马挺贵和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徐朋的大力支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建筑装饰》主编黄白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田万良协助收集和整理资料,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年9月

目 录

有关装饰装修的国家法律条文	1
---------------------	---

标 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3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78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02)	103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2001)	13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	16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1)	16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1)	17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17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18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19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2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18587—2001)	205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2001)	21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	215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	219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	247

与标准配套使用的行政法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70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	475
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	491
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492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495
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	496
关于加强建筑涂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499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法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1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513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515
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 (建办监[2002]21号)	5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2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31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	53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3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37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39
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1
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2
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3
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4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5
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547
北京市家装监理企业试点方案	551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新建住宅菜单式全装修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住产[2001]175号)	553
关于委托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家庭装饰分会协助做好家庭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建委[2001]30号)	555
关于加强住宅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确保房屋安全的通知(通建委[2000]141号)	556
关于印发《南通市家庭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格标准》(试行)的通知(通建委[2001]165号)	557
关于印发《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的通知(通建委[2001]170号)	559
成都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561
广州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56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68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574
山东省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57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建[2001]035号)	580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583
江西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587
苏州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591
苏州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资格等级标准	592
关于切实加强装饰装修工程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办[2000]404号)	59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统一管理的通知(冀建建[2001]16号)	594
关于对江西省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进行备案登记的通告	595
关于准许已登记备案的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进入建筑市场的通知(赣建建[2001]12号)	596
关于进一步明确使用建筑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建材[2001]254号)	597

有关装饰装修的国家法律条文

▲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条,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九条。

▲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建筑工程应当采取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四条,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decoration of housings

GB 50327—200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2年5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规范的通知》

建标 [2001] 266 号

根据我部《关于印发“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
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
(建标 [2001] 87 号) 的要求, 由我部会同有关部
门共同编制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经
有关部门会审, 批准为国家标准, 编号为 GB
50327—2001, 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
3.1.3、3.1.7、3.2.2、4.1.1、4.3.4、4.3.6、
4.3.7、10.1.6 为强制性条文, 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
解释,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
释, 建设部标准定额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 年 12 月 9 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标
[2000] 36 号文《关于同意编制〈住宅装饰装修施
工规范〉的函》的要求,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
同有关科研、设计、施工单位和地方装饰协会共
同编制的。

本规范根据建设部下达任务的要求, 结合我
国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 在章节安排上基本涵盖
了住宅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同时,
针对目前政府主管部门和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强调了房屋结构安全、防火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列入了施工管理的有关内容。

本规范突出了施工过程的控制。对装饰装修
材料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对工程验收标准因有
相应规范规定, 一般不再在本规范中表述。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参照了部分国家现行法
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充分考虑了与
相关规范的协调, 有些关键条目作了直接引用。

由于全国范围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工艺差异较
大, 因此本规范的技术要求定位在全行业的平均
水平上。

本规范共分十六章, 依次为: 总则、术语、
基本规定、防火安全、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防水
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门

窗工程、细部工程、墙面铺装工程、涂饰工程、
地面铺装工程、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电气
安装工程。

本规范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
责。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华通
大厦, 邮编: 100044。为进一步完善本规范, 请
各单位在使用中注意总结经验, 并将建议或意见
寄给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本规范参编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
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省建筑装饰协会、武汉
建筑装饰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上海市家
庭装饰行业协会、北京东易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龙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阔达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庄典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北京元洲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艺
海雅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苏州贝特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音家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居众家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康利
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天立家庭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哈尔滨麻雀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
姓家庭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荣欣家庭装潢有限公
司、上海进念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上海聚通

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张京跃 黄 白 房 箴
田万良 王本明 鲁心源
侯茂盛 张树君 李引擎
安 静 顾国华 钟晓春
熊 翔 杨东洲 郭 伟

何文祥 陈 辉 张 丽
刘 炜 李泰岩 王 显
庄 燕 尤东明 谢 威
刘海宁 薛景霞 关有为
高志萍 窦麒贵 吕伟民
黄 振 濮铁生

目 次

1 总则	9	10.1 一般规定	14
2 术语	9	10.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5
3 基本规定	9	10.3 施工要点	15
3.1 施工基本要求	9	11 细部工程	16
3.2 材料、设备基本要求	9	11.1 一般规定	16
3.3 成品保护	10	1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6
4 防火安全	10	11.3 施工要点	16
4.1 一般规定	10	12 墙面铺装工程	17
4.2 材料的防火处理	10	12.1 一般规定	17
4.3 施工现场防火	10	12.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7
4.4 电气防火	10	12.3 施工要点	17
4.5 消防设施的保护	10	13 涂饰工程	19
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0	13.1 一般规定	19
6 防水工程	11	13.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9
6.1 一般规定	11	13.3 施工要点	19
6.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1	14 地面铺装工程	19
6.3 施工要点	11	14.1 一般规定	19
7 抹灰工程	11	14.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20
7.1 一般规定	11	14.3 施工要点	20
7.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1	15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20
7.3 施工要点	12	15.1 一般规定	20
8 吊顶工程	12	15.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20
8.1 一般规定	12	15.3 施工要点	21
8.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2	16 电气安装工程	21
8.3 施工要点	12	16.1 一般规定	21
9 轻质隔墙工程	13	16.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21
9.1 一般规定	13	16.3 施工要点	21
9.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13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22
9.3 施工要点	13	条文说明	23
10 门窗工程	14		

1 总 则

1.0.1 为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保障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利益,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住宅建筑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0.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住宅装饰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of housings

为了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处理和美化过程。

2.0.2 室内环境污染 indo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指室内空气中混入有害人体健康的氨、甲醛、苯、氡、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气体的现象。

2.0.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

2.0.4 基层 basic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表面层。

3 基本规定

3.1 施工基本要求

3.1.1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了解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1.2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应自检、互检及交接检。

3.1.3 施工中,严禁损坏房屋原有绝热设施;严禁损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

3.1.4 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擅自拆改燃气、暖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1.5 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应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必须同步进行的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饰装修工程必

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3.1.6 施工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

3.1.7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

2 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

3 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

4 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

5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3.1.8 施工现场用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

2 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

3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3.1.9 文明施工和现场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施工人员应衣着整齐。

2 施工人员应服从物业管理或治安保卫人员的监督、管理。

3 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

4 施工堆料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共空间,封堵紧急出口。

5 室外堆料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化地、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

6 工程垃圾宜密封包装,并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地。

7 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垃圾道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楼内各种公共标识。

8 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3.2 材料、设备基本要求

3.2.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2.3 住宅装饰装修所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3.2.4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

3.2.5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3.2.6 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配套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

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积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3.3 成品保护

3.3.1 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
- 2 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

3.3.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成品保护措施：

- 1 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 2 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撤除。
- 3 对邮箱、消防、供电、电视、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4 防火安全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4.1.2 住宅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规定。

4.2 材料的防火处理

4.2.1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4.2.2 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text{g}/\text{m}^2$ 。

4.3 施工现场防火

4.3.1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4.3.2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使用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4.3.3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4.3.4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3.5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4.3.6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4.3.7 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4.4 电气防火

4.4.1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₂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4.4.2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₂ 级以下（含 B₂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₁ 级以上的材料上。

4.4.3 卤钨灯灯管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热绝缘材料制成的护套，不得直接使用具有延燃性绝缘的导线。

4.4.4 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₁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4.5 消防设施的保护

4.5.1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4.5.2 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4.5.3 住宅内部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4.5.4 当装饰装修重新分割了住宅房间的平面布局时，应根据有关设计规范针对新的平面调整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与自动灭火喷头的布置。

4.5.5 喷淋管线、报警器线路、接线箱及相关器件宜暗装处理。

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5.0.1 本规范中控制的室内环境污染物质为：氡